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必修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必修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學分		11-8		7-6		4-4		8-8		2-2		2-2		0-0		0-0	
專業必修	會計學	5-4	中級會計學(一)	5-4	中級會計學(二)	5-4	中級會計學(三)	5-4	審計學	3-3	審計學	3-3					
	經濟學	3-2	經濟學	3-2	統計學	3-2	統計學	3-2	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	4-3	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	4-3					
	微積分	3-3	民法概論	3-3	稅務法規	3-3	會計資訊系統	3-3			畢業專題與服務學習	3-3					
	試算表財務應用	3-3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會計專業倫理與團隊建構	2-2													
	會計模組																
					商事法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高等會計學	3-3	高等會計學	3-3					
	租稅法模組																
					遺產及贈與稅法研討	3-3	商事法	3-3	稅務會計	3-3	稅務專題研討	3-3					
	會計資訊模組																
					商用程式設計	3-3	會計資訊專題研討	3-3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與成本模組	3-3	資料探勘與企業智慧	3-3					
	時數學分		14-12		16-14		20-18		20-18		16-15		19-18		0-0		0-0
	專業必修	商業會計法	3-3	證照會計輔導	3-3	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3-3	決策支援系統	3-3	記帳士證照輔導	3-3	財政學	3-3	財務管理	3-3	會計審計實務	3-3
		會計專業英文	2-2	財務會計實務	3-3	企業資源規劃-配銷模組	2-2	會計租稅議題研討	2-2	SAP-B1企業智慧系統	3-3	電腦審計	3-3	政府會計	3-3	財務會計準則研討	3-3
行銷管理		2-2	人力資源規劃	2-2	無形資產評價	3-3	貨幣銀行學	2-2	產業經濟學	3-3	財稅資訊系統	2-2	租稅規劃	3-3	內部控制與稽核	3-3	
專業選修	企業管理	3-3	商用英文	2-2	會計溝通與傳播	2-2	證券交易法	3-3	商用大數據分析	2-2	租稅行政救濟	3-3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	3-3	投資學	3-3	
									信託法及實務	3-3			策略管理與會計個案	2-2	會計審計法規	2-2	
													會計師考試輔導	3-3	稅務法規更新研討	2-2	
													企業實習(一)	7-7	企業實習(二)	9-9	
													校內實作	2-2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3-3			
													專業實習	4-4			
	院訂選修																
				影視企劃寫作	3-3	實用色彩學	2-2	實用邏輯	2-2	職業倫理與生涯發展	3-3	體驗式行銷	2-2	企業講座	1-1	自我行銷學	3-3
				海外體驗學習專題	2-2	體驗式學習專題研討	2-2								企業實務講座	1-1	
時數學分		10-10		15-15		14-14		12-12		17-17		13-13		34-34		29-29	
學期總時數學分		35-30		38-35		38-36		40-38		35-34		34-33		34-34		29-29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必須包含一組模組系列課程，會計模組19科目，共計71學分、租稅法模組20科目，共計71學分、會計資訊模組20科目，共計71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5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五)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分I」、「通識微學分II」課程，可認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六)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專業證照檢定」日間部四技生應於四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取得80點數之證照(限入學後考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一覽表」。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